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原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4号），核准天原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335,960股新股。天原集团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伍仲乾、方琴、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肖云茂、朱春梅、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177,211股，并于2018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天原集团股本由671,679,806股增至780,857,017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伍仲乾、方琴、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肖云茂、朱春梅、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天原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自天原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人/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天原集团股票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不

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天原集团资金的情形，天原集团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9,177,211股，占天原集团总股本的13.98%。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6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伍仲乾	伍仲乾	7,911,392	7,911,392	-
2	方琴	方琴	6,329,113	6,329,113	-
3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7,974,683	37,974,683	-
4	肖云茂	肖云茂	9,493,670	9,493,670	-
5	朱春梅	朱春梅	15,822,784	15,822,784	-
6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45,569	31,645,569	-
合 计			109,177,211	109,177,211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天原集团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55,355	13.99%	-109,177,211	78,144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09,177,211	13.98%	-109,177,211	0	0
高管锁定	78,144	0.01%	0	78,144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601,662	86.01%	+109,177,211	780,778,873	99.99%
三、总股本	780,857,017	100%	-	780,857,017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天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原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哲
李哲

袁军
袁军

保荐代表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袁军

保荐代表人： _____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